我省优化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

11月20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自2023年12月1日起，优化调整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实行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目前，我省社会保险费采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费款的方式，业务流程长，涉及部门多。

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服务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省决定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实行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此次实行自行申报主要是针对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其他补充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用人单位及职工；以及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大病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

实行自行申报后，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仍按照现有流程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办理。用人单位继续按照现行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和调整业务，缴费基数仍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用人单位应于每月1日至25日（节假日不顺延）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可以对申报信息进行修改、补充），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按年（季、月）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缴费基数，确认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按照现行缴费渠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愿缴纳社会保险费。

目前，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和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厅税务窗口等渠道申报缴费；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通过微信、银行渠道（云缴费APP、协作银行手机APP、银联扫码）、云闪付APP、支付宝、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厅办税窗口办理申报缴费。总体上，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不受影响，同时因环节减少、渠道增加，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更加便捷高效。

（武佳）

据《山西晚报》

我省出台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为统筹解决当前我省科技研发人员总量不足、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偏低、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等问题，围绕《山西省“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规划》目标，近日我省出台《山西省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计划行动方案》。

我省将大力实施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计划，促进科技研发人员数量大幅增长。力争到“十四五”末，全省每万名劳动力（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年均增速20%以上，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大力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我省将进一步实施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打造大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植数量众多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实现我省高层次人才数量大幅增加。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设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专项资金，通过重点培育、重点支持、重点建设，助力人才团队做大做强，到2025年建设200个高层次人才团队；依托高校科研人员、科研平台、科研成果资源优势，努力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科研人才。加快高端创新平台建设，聚焦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围绕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一流创新平台，构建创新发展新高地；力争到2025年认定新型研发机构500家，引进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集聚科研人员10000名，打造一批覆盖科技创新全周期、全链条、全过程的高水平创新平台。推进科技型企业倍增提质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到2025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5000家，推动100家高新技术企业成为全球知名、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具有新晋商特色的创新型企业家队伍。加强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省博士后“两站”达到100个。加强卫生医疗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实施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深入推进“136”兴医工程，持续推进“四个一批”科技兴医创新计划，拓宽医疗科技人才整合新路径。加强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农业科研领军人才，打造一流国家农高区，引导各类农业领域领军人才、一流运营团队向重点人才平台汇聚，建设现代农业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广泛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提升科研人员学术水平和科研实力。

为大力支持科技人员开展研发工作，我省将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科研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对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突出的团队及人员大力奖补。支持事业单位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鼓励企业对关键核心人才实施股权激励和分红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措施。支持科研机构对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设立青年科学家、特别研究员等岗位，在科研条件、收入待遇、继续教育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

（沈佳）

据《山西日报》

我省印发设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到2025年，设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与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7%和50%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提出聚焦现代设施园艺、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冷链物流和粮食烘干设施五大领域，深入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

《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现代设施农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稳产保供能力显著提升，新发展设施蔬菜17万亩，产量占蔬菜总产量比重提升到35%；新增设施水果面积28万亩，设施水果产量占到水果总产量的6%；畜牧养殖规模化率达到78%，设施水产品产量占水产品养殖总产量比重达到77%；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38个以上；粮食烘干能力达到40%；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设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与机械化率分别达到67%和50%。

《方案》提出，以稳产能抓改造为重点，推进设施园艺提档升级；以转方式提效率为重点，稳定优化设施畜牧布局；以扩产能调结构为重点，拓展现代设施渔业空间；以补短板强支撑为重点，完善仓储冷链物流及烘干加工设施。重点实施新建设施园艺项目、现代设施农业改造提升项目、盐碱地现代设施园艺建设工程、现代设施集约化育苗中心（场）建设项目、立体多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等13类项目。

《方案》提出，要加强政策支持与要素保障，从加强财政投入保障、金融创新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加强社会化服务保障、科技和装备支撑、落实用地用电保障和优惠政策等方面助力设施农业实现大的发展。以山西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总规划和“设施园艺、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集配、粮食烘干”5个分规划为指引；以“设施园艺、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集配、粮食烘干”5个专项提升行动方案为抓手；以“菜篮子”为重点、打造特优农产品保供样板，以“果盘子”为重点、打造设施果业增收样板，以晋中国家农高区（太谷国家科创中心）为依托、重点打造高新技术引领样板；建立健全猪、鸡、牛、羊、果、菜、渔、冷链等8项设施建设标准。实施省级“5个1”重点工程：到2030年发展100万亩设施园艺、发展1000个大型畜禽养殖场、发展100个现代设施渔业养殖场、发展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库容100万吨、提高粮食烘干能力10%。

（王秀娟）

据《山西日报》

《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

196条农村黑臭水体将实现“长治久清”

11月20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获悉，《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我省要求，以黄河流域为主战场，以基本消除面积较大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加快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清零。到2025年年底，我省纳入国家监管范畴的196条农村黑臭水体将全部实现“长治久清”，纳入省级监管范畴的现有344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完成整治。

《计划》要求，以推动解决老百姓房前屋后的恶臭问题为刚性要求，聚焦黑臭污染成因，一水一策、精准发力，不断巩固治理成效。坚持标本兼治。统筹岸上一岸边一水里，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系统推进生活污水、垃圾、养殖、种植、工业、内源等污染治理工程建设，以及农村水体长效监管机制建设，监管并重，在解决黑臭污染问题的同时确保水体“长治久清”。

对于垃圾坑、粪污塘、废弃鱼塘等淤积严重或存在翻泥、冒泡现象的黑臭水体，或已采取控源截污措施消除外源污染后仍存在黑臭的水体，各市县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合理制定清淤疏浚方案，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开展清淤，禁止向农用地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对于实施并完成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措施后，确因无水源而导致水体消亡的，应进一步核实原水体是否具有防洪、排涝、灌溉等功能，若无相关功能，在取得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采取覆土填埋方式用于其他建设。

在外源污染控制和内源污染消除的基础上，根据水体的集雨、防洪、排涝、纳污、净化、生态、景观等功能，鼓励采用退耕还林还湿、生态护坡、生态缓冲带、适当硬质护岸等生态护岸手段，以及搭配本土水生动植物、自然跌水等水生态系统恢复与构建手段，恢复河道、池塘、沟渠等农村水体的自然岸线和水岸生态空间，提高污染拦截和自然净化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促进农村水生态系统健康良性发展。

（武佳）

据《山西晚报》